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铭丰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生物物质”）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铭丰生物物质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生物物质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主体，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持股比例不变。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生物质基环保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均由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2,652,794.35 元，净资产-19,079,893.23 元，营业收入 11,607,502.92 元，净利润-23,115,537.32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实施基建项目建设。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